

上市公司状告会计所频发 独立审计又遇新挑战

中经实习记者 孙汝祥 记者 夏欣
北京报道

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所”)，正面临着被上市公司告上法庭的新

风险。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4年以来，至少有6家上市公司因不满会计所的审计服务，而对后者提起诉讼。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强调，会计所成为被告人，从侧面反映

出会计所在面对上市公司时存在的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弱势地位。专家建议，可以通过试点第三方付费的审计委托、试行会计所强制轮换等制度改革，强化审计独立性，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功能。



上市公司起诉会计所的情况越来越多，其背后反映出会计师事务所亟须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特别是要确保审计独立性，维护自身信誉。

视觉中国/图

多家会计所被起诉

2024年以来，至少有6家上市公司因不满会计所的审计服务而将会计所诉至法庭。

7月18日，*ST新潮(600777.SH)公告，公司已正式向上海市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撤销对公司2024年财报、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两份审计报告，返还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含税)350.10万元，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责任。

*ST新潮称，为原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所，以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及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三被告未遵守相关法律及审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草率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无独有偶，同在7月18日，已退

市公司光一科技公告了反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初审判决结果。

法院判决，中兴华所向光一科技开具票面金额45万元的审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光一科技向中兴华所支付审计费45万元；驳回中兴华所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光一科技的全部反诉请求。

也就是说，中兴华所在完成了审计服务之后，并没有拿到全额的审计服务费。

针对相关诉讼，记者向立信所、中兴华所分别发送了采访函，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应。

此外，今年5月8日，*ST恒立(000622.SZ)披露，公司诉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旭泰所”)及该所相关人员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的起诉状，法院已收到并决定受理。

另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2024年，至少有3家上市公司因不满会计所的审计服务而将会计所诉至法庭。其中包括工智退(000584.SZ)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新亚制程(002388.SZ)诉亚太所，中期退(000996.SZ)诉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

“成为被告已经是常态。”一位不愿具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对记者表示，这些现象表明会计所未来很有可能同时面临着来自监管、中小投资者索赔、上市公司或其实控人起诉的压力。该负责人担忧：“行业的脆弱性将进一步加大，质疑行业、否定行业的声音会越来越多，行业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会加快跌落。”

弱势的乙方

行业地位不弱，弱的是行业缺乏站着提供专业服务的骨气和敢于向市场说“不”的勇气。

知名财税审专家刘志耕表示，上市公司主动起诉会计所的现象日益频繁，其表象是上市公司违规问题暴露后转而认定是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所致，从而挑战审计意见并要求会计所撤销审计意见或赔偿。其诉讼的核心在于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与执业责任的判断。“如果审计机构未能或涉嫌未能履行监督职责，导致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被投资者索赔或被监管处罚，诉讼将成为上市公司追究审计机构责任或转嫁自身风险的重要手段。”

刘志耕指出，诉讼的本质是对审计机构审计定位认知的差异，是审计独立性与商业利益的冲突和博弈，是资本市场从“信用缺失”向“责任追究”的进化，是监管趋严与市场诚信机制强化的必然结果。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黄江东对记者表示，在审计过程中，会计所依法依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但其意见本质上是“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如果上市公司认为会计所在执业中存在重大疏漏或其他职业失范行为，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属于其正当权利。

“但与此同时，也应充分尊

重审计的专业判断空间，避免出现‘审计结论不符合预期即主张过错’的情形。”黄江东强调。

黄江东特别强调，在部分案件中，上市公司本身存在主动实施财务造假的行为，甚至掩盖、干扰审计程序。此时再依据所谓“审计未发现问题”而向中介机构追责，实质上违反了过错归责原则，也不利于厘清市场参与者的真实责任边界。法律责任应当以过错为基础，不能将企业自身的重大违法行为转嫁给履行审慎职责的第三方。

会计所屡屡成为被告人，是否也从侧面说明会计所在面对上市公司时处于弱势地位？

“会计所成为被告人，确实从侧面反映出会计所在面对上市公司时存在的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弱势地位。”刘志耕指出，这也折射出审计关系中审计方与被审计方各自的职责、目的、利益及权力的博弈。

刘志耕直言，这种弱势如果不能被有效制衡和改变，很可能削弱“看门人”职能，最终损害市场诚信。

黄江东指出，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着独立审计的责任，需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

履职，并对公众投资者负责；另一方面，其服务对象又是付费的上市公司，二者之间天然存在一定的内在紧张关系。

“尤其是在当前监管趋严、虚假陈述诉讼增多的背景下，一些上市公司在面临财务造假、退市风险、经营困境时，可能会将矛头指向审计机构，以减轻自身压力或转移责任。”黄江东表示，这种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介机构在实际执业中确实承受着来自甲方及外部环境的双重压力。

“然而，会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恰恰要求其在这种不对称关系下，仍要秉持职业判断、依法依规审慎执业。”黄江东进一步指出，这也是行业一直在强调的“独立审计精神”的核心所在。

从更深层次看，上述行业现状也提示我们，需要在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审计责任边界的认定机制，优化执业环境，加强对恶意诉讼与“事后追责”倾向的规制，真正形成对审计独立性与专业判断的有效保护。

前述会计所负责人则坦承：“行业地位不弱，弱的是行业缺乏站着提供专业服务的骨气和敢于向市场说‘不’的勇气。”

如何强化独立性？

黄世忠建议，可以试点第三方付费的审计委托；关注执业记录，试行会计所强制轮换。

决定会计所选聘和报酬的权力机构，但在股权高度分散或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会计所的实际委托权和收费额往往由听命于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所决定。

在黄世忠看来，这种审计制度安排存在三个显而易见的弊端：一是由上市公司直接委托会计所，不能在两者之间建立有效的“防火墙”或“隔离带”，使注册会计师难以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二是由上市公司直接向会计所付费，容易助长会计所“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心态，

使注册会计师缺乏挑战客户的底气。

三是长期的委托关系使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之间滋生“熟人关系效应”，不利于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使其乐于接受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主张或解释，而不是进行独立验证。

黄江东亦表示，当会计所面临“既要监督，又要依赖”的客户关系时，确实可能出现审计意见受到不当影响的风险。这一点在一些财务造假案件中已有所体现。

下转 B4

强化新兴产业布局 央国企并购重组瞄准“硬科技”

中经实习记者 孙汝祥 记者 夏欣
北京报道

一份份陆续披露的公告显示，A股上市央国企正通过并购重组，强化在“硬科技”、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

瞄准“硬科技”新兴产业

7月5日，国投中鲁披露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以及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国投中鲁表示，标的公司为我国电子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及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商，为国投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服务板块优质资产。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能够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平台。

央企在布局，地方国企亦在行动。

6月24日，南京化纤并购重组申请获上交所受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南京化纤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南京化纤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景观水供应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将原业务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并注入南京工艺100%股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据悉，滚动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系统，为数控机床、光伏及半导体设备、注塑压铸、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通用基础零部件，是实现高端装备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基础核心部件。

近年来，上市央国企通过并购重组在“硬科技”和新兴产业领域加速布局。”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汪昌云对记者表示，央国企在“硬科技”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布局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规模大、效率高。2025年上半年，央国企旗下上市公司主导的重大并购案例达16例，审核通

过数量已与2024年持平。二是产业链垂直整合。半导体行业并购呈现技术导向性强、产业横向和纵向整合频繁等特点。三是并购重组整合的主要方向转变为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优势企业集中。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主任周佳对记者指出，当下，央企对“硬科技”领域的并购呈现出补短板和强产业链的特征。

例如在半导体领域，华大九天(301269.SZ)拟收购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和半导体”)100%股权，以补足电子设计自动化(EDA)产业链条。

开源证券分析师周佳则向记者指出，本轮央国企“硬科技”并购重组主要表现为三大新特征：政策驱动尤为显著，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意见明确鼓励“硬科技”并购，地方政府也设立百亿级并购基金定向支持集成电路等领域。

市场化机制不断深化，注

正在深刻地影响着A股并购市场乃至整个资本市场的格局和生态。

展望未来，专家认为，央国企在“硬科技”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并购重组，将呈现技术导向更强、生态化整合、市场化程度提升、国际竞争力增强等特征。

在周佳看来，本轮央国企“硬科技”并购重组亦形成两大新趋势：一是国际化布局加速推进，央企通过跨境并购获取海外技术；二是产业链垂直整合提速，从上游核心零部件到下游应用场

景实现贯通。

在汪昌云看来，上市央国企通过并购重组强化“硬科技”、新兴产业布局，具有多方面

的动因。首先是政策驱动与战略布局。其次，产业升级与资源配置优化的需求。此外，还有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应对外部技术封锁的需要。在中美科技博弈背景下，并购重组成为突破“卡脖子”技术的一个重要手段。

汪昌云分析，例如华大九天收购芯和半导体后，其EDA工具链在国产手机芯片设计中的良率从89%提升至98.7%，成功打破新思科技、Cadence的垄断。

重塑市场生态，构建全链条能力闭环

央国企聚焦于“硬科技”开展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市场乃至整个资本市场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这类并购正在重塑并购重组市场生态。”周佳指出，具体而言，即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资源向“硬科技”聚集，推动并购从资本套利转向价值创造。监管机制随之优化，强化技术协同审查，倒逼并购回归产业逻辑，遏制投机性重组。

“中国并购重组市场格局得以重塑。2024至2025年，央国企主导A股并购重组市场，并购金额占比高达四分之三。”汪昌云同时指出，并购重组还提升了上市公司产业集中度。

对于整个资本市场而言，汪昌云认为其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活跃的大规模并购重组可以提高投资者的市场关注度和交易的活跃度；其次，并购重组所涉及公司的估值逻辑将从传统PE或现金流折现法转向技术壁垒和产业链协同估值法。

周佳认为，对整个资本市场而言，这类并购正在改变资源配置逻辑：央国企将优质科技资产证券化，提升上市公司技术含量与产业代表性，使资本市场成为衔接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的枢纽，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推动估值体系向长期价值因子倾斜，助力构建适配创新驱

动的市场架构。

展望未来，周佳认为，上市央国企将深化“硬科技”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与横向整合。纵向通过并购上游企业夯实核心供给、减少对外依赖，整合下游资源打通技术落

地场景，形成研发到产业化闭环。横向并购同领域企业以汇聚创新资源、攻克共性技术瓶颈，整合市场力量提升集中度与话语权。

“双向整合将强化产业链韧性，加速技术协同，推动‘硬科技’领域实现更高效资源配置与更强发展动能。”周佳说。

汪昌云指出，未来央国企在“硬科技”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并购重组，将呈现技术导向更强、生态化整合、市场化程度提升、国际竞争力增强等特征。

具体而言，将聚焦芯片、AI、量子等前沿领域，通过并购突破“卡脖子”技术；从单一企业合并转向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多维协同；创新的并购交易结构将更为常见；通过并购重组将会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周佳预计，未来上市央国企在“硬科技”领域的并购将呈现三大核心趋势。其一，战略聚焦向产业链核心环节深化，将以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产业链关键节点为核心标的，通过并购强化技术自主性与产业控制力，构建“研发攻关—技术转化—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能力闭环。

其二，整合模式向生态化协同跃迁。突破单一技术或资产并购的局限，转向跨领域资源的系统性整合，强化“技术研发—资本赋能—场景验证”的协同机制。

其三，市场化机制在并购中深度渗透。并购决策将建立技术价值与商业回报的动态平衡机制，估值体系向“技术领先程度+未来增长潜力”双维度倾斜。